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城镇智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6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永安镇城镇智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二）立项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东营市垦利区永安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2 楼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合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养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林业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供冷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

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5月6日,东营市垦利区永安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备案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该项目代码2205-370505-04-01-583087。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对永安镇镇域范围内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城镇垃圾分类进行改造提升及雨污水管网改造30千米;生活垃圾分类创建,按照五有标准对13个村进行垃圾分类改造;对垃圾分类收集区域节点进行智能化、美化、优化提升,创建高标准城镇低碳绿色先行区。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2年4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3375639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6524F)，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周期行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证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

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债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受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

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以明

经办律师: 李建慧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6524F

北京市盈科（东营）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